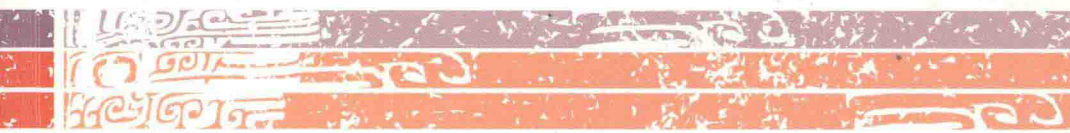


文史哲研究丛刊

教化与惩戒

中国古代戏曲小说禁毁问题研究

赵维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史哲研究丛刊

教化与惩戒

中国古代戏曲小说禁毁问题研究

赵维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化与惩戒：中国古代戏曲小说禁毁问题研究 / 赵维国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5
(文史哲研究丛刊)
ISBN 978-7-5325-7246-5

I. ①教… II. ①赵… III. ①禁书—古代戏曲—文学
研究—中国②禁书—古典小说—小说研究—中国 IV.
①I207.37②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6066 号

文史哲研究丛刊

教化与惩戒：中国古代戏曲小说禁毁问题研究

赵维国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625 插页 2 字数 450,000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978-7-5325-7246-5

I · 2813 定价: 6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绪 论

书籍禁毁管理是人类文明发展到奴隶社会后期的政治产物,在此后的各个历史阶段都以不同的方式而存在,它旨在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伦理和社会秩序。在西方书禁历史上,宗教神权是推动并主导欧洲书籍禁毁的主要政治力量,罗马教廷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左右着书籍禁毁的历史走向。中国的书籍禁毁与西方不同,没有西方那种浓厚的宗教文化特征,高度集权的封建政治体制和儒家文化思想结合在一起,凸显并强化书籍的政治教化功能,形成了中国独有的文化管理体制。由于学识所限,笔者没有能力对中西方的书籍禁毁做整体比较研究,本书仅将中国戏曲小说禁毁问题作为关注点,意在探讨中国戏曲小说禁毁的文化特征及历史演变。在此需要强调的是,戏曲涵盖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物质形态的戏曲曲本文学,一是非物质形态的戏曲演出艺术,两者的文化形式不同。本文在研讨中国戏曲小说禁毁现象时,主要以戏曲小说曲本禁毁研究为主,但考虑到戏曲文化的特殊性,兼论戏曲表演的查禁,从较为宏观的视角研讨戏曲小说禁毁的政治文化管理特征。儒家经典是正统文化的思想精华,经、史、子、集四部典籍是正统文化的载体,历代执政者以之教化百姓,醇化世俗。而作为俗文化的戏曲、小说处于正统文化的边缘,其学术地位不为正统文人所接受。传统的文言小说还有幸隶属于子部小说家类,而通俗小说、戏曲则被排斥在四部之外,历史学家所编纂的各类书目、历代官修

大型类书、丛书皆不收录通俗小说与戏曲。学术界论及书籍禁毁，多以秦始皇焚毁《诗》《书》、康熙雍正时期的文字狱案、乾隆皇帝查禁具有民族思想各类书籍等作为例证，反思统治者的“焚书”行为给中国学术带来的厄运，却很少论及戏曲、小说禁毁的政治文化特征及其对中国戏曲小说发展史、学术史的影响，没有深刻思考俗文化的专制管理政策与戏曲小说创作、发展的关系。总之，戏曲小说禁毁是中国文化发展史上不容忽视的重要的文化管理问题，它不仅涉及到戏曲小说的创作、传播、兴衰，是文学史研究的范畴；同时也是封建文化意识形态对文学艺术行政管理的具体表现，是政治思想史和文化发展史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

书籍禁毁，是一种政治文化行为，国家通过行政法令禁止某一书籍的刊印、流传、阅读，销毁或抽毁已刊印的违禁书籍，是官方意识形态及其政治斗争的具体体现，也是执政者文化政策的表现方式之一。书籍禁毁是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现象，其禁毁原因是相当复杂的。

中国书籍禁毁滥觞于战国时期，秦孝公焚毁《诗》《书》是中国历史上明确禁毁书籍的嚆矢。据《韩非子·和氏篇》记载：“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先秦政治家商鞅首先意识到《诗》《书》所体现的道德教化思想与秦国立国之本的“法治”思想发生了矛盾冲突。因为诗书礼乐文化强调以礼治国，《论语·为政篇》云：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孔子把仁义礼教作为治理国家的主导思想,以道德规范教化百姓,使民心思归;如果以政法刑罚治理国家,人民只是畏惧严刑而循规蹈矩,而非自觉地遵守社会法令。只有以德治国,才能够使国家“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而商鞅以为,“法治”思想是立国之本,是成就“王霸”事业的理论基础。他在《商君书》中论述道:

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错法》)

汤武致强而征诸侯,服其力也。(《算地》)

同时商鞅批评儒家的仁义道德只能导致人们生活淫佚、不思进取,只有刑法、权力才能国富民强,使人民服从统治者的权威,进而形成良好的道德规范。《商君书·说民篇》云:

礼乐,淫佚之征也;慈仁,过之母也。

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

先秦礼法之争本属于学术之争,儒法思想家的学术思想是儒法两派对于治理国家的不同政治建议。秦孝公重用商鞅以后,以“法家”的法治思想作为政治管理的思想基础时,与法家相对立的儒家思想遭到了秦国执政者的反对。秦孝公焚毁《诗》《书》的做法,是为了独树法治思想,以政治权力强化王霸事业的理论基础,构建统一的思想观念。此后的历代统治者查禁书籍的真正目的也多源于此,以书籍焚毁的方式限制、打击与统治阶级文化思想相背离的政治文化思想。

在中国政治史上,执政者以强权打击不同文化思想的事件不可胜举,仅以清代吕留良案为例即可说明。吕留良生活在明清易代之际,具有强烈的种族思想。他以为:“君臣之义固重,而更有大

此者。……以其攘夷狄救中国于披发左衽也。”^①雍正年间的曾静、张熙受民族气节激励，以“夷狄之防”的思想劝说川陕总督岳钟琪起兵反清。事情败露之后，雍正皇帝追查曾静的思想根源，认为吕留良的思想言论是曾静等人行动的理论基础，对于已故的吕留良的惩处远远重于曾静。雍正皇帝以为：“曾静之谤讪由于误听流言，而吕留良则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吕留良之罪大恶极诚有较曾静为倍甚者也。”^②曾静写了一篇悔过书——《归仁说》免于治罪，而吕留良及其子孙却受到酷法的惩治：“吕留良、吕葆中俱著戮尸梟示，吕毅中著改斩立决，其孙辈俱应即正典刑。朕以人数众多，心有不忍，著从宽免死，发遣宁古塔给与披甲人为奴。”^③雍正皇帝对于已死的吕留良、吕葆中“戮尸”，这样处理是相当残忍的，说明满清统治者对于汉民族的民族意识极端敏感、极端仇视。不可否认的是，雍正皇帝并不是一位昏庸的君主，而是一位理智有作为的君主。朝廷诸臣提议禁毁吕留良著述，但他以为“毁之未必能尽”，独出心裁地编纂《大义觉迷录》一书，公开批驳吕留良的言论，欲从理论基础之上否定“夷夏之防”。雍正皇帝死后，其子乾隆帝立即处死曾静，查禁、销毁吕留良著述及《大义觉迷录》一书。由此可见，书籍禁毁自其肇始到清代空前绝后的禁书运动，政治思想是历代统治者查禁的主要内容。

在封建社会，书籍除了因为有悖于官方政治思想而遭到禁毁之外，因统治阶级内部党争而导致的书籍禁毁也是值得深思的一个学术问题。

在中国古代，朋党与朋党之争历代皆有。《论语·为政》云：

① 清·吕留良《晚村文集》，民国十六年国学保存会排印本

② 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代文字狱档》第九辑，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谕》

③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谕》，见《实录》，又见《清代文字狱档》第九辑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又《卫灵公篇》云“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先秦儒家以为小人结党，君子只是团结（“周”），“朋党”是一个贬义的概念，唐人李德裕《朋党论》云：“今之朋党者，皆倚幸臣诬君子，鼓天下之动以养交游，窃儒家之术以资大盗。”^①到了北宋时期，宋初王禹偁《朋党论》提出“君子之党”、“小人之党”：

夫朋党之来远矣，自尧舜时有之。八元、八凯，君子之党也；四凶族，小人之党也。……夫君子直，小人谀。谀则顺旨，直则逆耳。^②

在“君子之党”的理论基础上，宋代士子文人结党成风，论述朋党的理论更加成熟，欧阳修、司马光、苏轼、秦观皆有题名《朋党论》的政论文。欧阳修《朋党论》云：

大凡君子与君子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小人所为者禄利也，所贪者财货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

欧阳修等人的“君子有党论”阐述了君子结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为君子结党提供了理论基础。但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因为某种政治利益所结成的政治集团，不能简单地用“君子”、“小人”的概念来划分。在中国历史上，党争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权力斗争的产物，唐代牛李党之争、宋代新旧党之争、明代东林阉党之争等即是

① 《全唐文》卷 709

② 《全宋文》卷 151

明证。唐代、明代的党争虽与文学创作有一定的关系，但不像宋代党争那样，党争的群体以士子文人为主体，党争的双方皆把对方的学术思想与政治联系起来，大兴文字狱，或以文字排挤异党，或打击异党时禁毁其文字，导致经学、文学、史学等各个层面的文献书籍因党争而遭到禁毁。宋元祐元年，司马光官拜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以司马光为首的“元祐党人”不仅废除王安石新法，而且诋毁王安石的学术思想。司马光在《奏弹王安石表》中说道：

安石首创邪术，欲生乱阶，违法易常，轻革朝典，学非言伪，王制所诛，非曰良臣，是为民贼，而又牵合衰世，文饰奸言，徒有嗇夫之辩谈，诘塞争臣之正论。^①

司马光废除王安石的经济政策的同时，把“荆公新学”指斥为“邪术”、“奸言”，批判王安石的学术思想，焚毁《三经新义》、《字说》等书籍。全祖望《记荆公〈三经新义〉事》云：“元祐时，不过曰经义兼用注疏及诸家，不得专主王氏之解，所禁者《字说》耳。犹莆田黄隐作司业，竟焚其书。”又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24云：“是年（元祐元年），杨中立（时）亦甚攻王氏之学，见于《与王国华书》。”黄隐焚毁王安石的著述，杨时批评王安石的学术观点，这是元祐党人文化反正的具体表现。元祐党派中的学者刘摯等人治学比较严谨，持论公允，对于黄隐焚书的浅薄之举给予了严厉的批评。“国子司业黄隐，学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众。故相王安石经训，视诸儒义说，得圣贤之意为多，故先帝立之于学，程式多士，而王安石晚年《字说》，溺于释典，是以近制禁学者无习而已。至其经义，盖于先儒之说并存，未尝禁也。隐猥见安石政事多已更改，妄意迎

^① 《司马温公文集》卷1

合,欲废其学;每见生员试卷引用,辄加排斥,何以劝率学校。”^①刘挚虽然反对禁毁王安石著述,但对于科举考试中是否使用王安石注释的态度非常明确:“《新经》、《字说》之学者,一切皆在所弃之列。”元祐党人执政时期,仅仅限制体现王安石“新学”的著述《字说》、《三经新义》,对于新党中吕惠卿等人的著述没有涉及,书籍禁毁的范围极小。到了哲宗绍圣初年,新党中坚曾布等执掌朝政,新党再次推崇“王氏(安石)之学”,排斥元祐学术。到了蔡京当权的徽宗政和、崇宁年间,蔡京等人有些意气用事,对于元祐学术开始全面查禁,元祐党人的诗集、文集及诗论、史论等学术著作皆遭禁毁,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21“崇宁二年四月”载:

诏:焚毁苏轼《东坡集》并《后集》。

诏:三苏集及苏门学士黄庭坚、张耒、晁补之、秦观及马涓文集、范祖禹《唐鉴》、范镇《东斋记事》、刘攽《诗话》、僧文莹《湘山野录》等印板,悉行焚毁。

诏:程颐,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书,令本路监司常切觉察。

又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五载:“政和中,遂著于令,士庶传习诗赋者,杖一百。畏谨者,至不敢作诗。”从绍圣到北宋亡国,始终是新党执政。曾布执政时期对于元祐学术的限制,意在维护王安石新学,这是可以理解的。而蔡京为党魁的新党集团对于元祐学术的全面封杀未免有些过分,党同伐异,意气用事,导致学术沦落为残酷的政治斗争工具。总之,学术著述是士子文人政治的载体,也载录了个人的社会生活及文化生活等,残酷的“党争”涉及到党派成员学术著述的查禁销毁也是必然的,有些人因为“文字”而被罗织

^① 引自《宋元学案》卷98《荆公新学略》

罪名,有些书籍因为“人”而遭毁。“党争”一旦与学术嫁接在一起,党派的双方所注重的均是政治利益,“文字”与书籍均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而已。

二

中国古人很早已认识到文学的“讽喻”特征,先秦儒家孔子提出了“兴、观、群、怨”的文学思想,全面地概括了文学的抒情性及其社会功能,其中“怨”是指诗文创作的讽刺功能。何晏《论语集解》引孔安国注以为“怨”是“怨刺上政”,后世文人清楚地认识到文学创作与时事政治的关系。唐人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论道:“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仆当此日,擢在翰林,身是谏官,手请谏纸,启奏之外,有可以救济人病,敝补时阙,而难以指言者,辄咏歌之,欲稍稍递进闻于上。上以广宸聪,副忧勤;次以酬恩奖,塞言责;下以复吾平生之志。岂图未就而悔已生,言未闻而谤已成矣。”^①正直的文人士子常常怀着“兼济天下”的高远理想关心国家政治,以“诗文”抒发忧患意识,反映民间疾苦、朝廷政治,这一类的诗文著述体现了“怨”的文学特征。这类文学创作中的“怨”常常郁积为“愤”,文人士子以之抨击时政,历代统治阶级对于这类文字都非常关注。此类讽喻类文学作品真实地体现了作者的政治思想与社会观念,人们对它的评价尺度也不完全一致。一些执政者对指摘时弊的文学作品能够正确对待,即使有所不满,并不把“怨刺”内容当作政治事件来对待;也有一些执政者夸大讽喻作品的负面影响,不能正面理解怨刺作品的积极意义,禁止这些作品的传播。除此之外,有些文学作品随着时代变革而发生变化,其中的文字或思想常常与后世某一时期的官方政治思想、民族立场发生抵

^① 唐·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45《与元九书》

触,其内容具有政治讽刺意义或者体现了异端学说,此类作品往往遭到查禁,如明末涉及辽东政治、军事的文学作品在清代均遭到查禁即是如此。总之,执政者对于这些文学作品往往以书籍禁毁或文字狱的方式进行查处,要求文化为官方政治利益服务。

书籍禁毁与文字狱同为文祸,所指内容有所交叉,但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并不完全相同。文字狱是指士子文人因文字而受到法律惩处,其“文字”小到一诗一文,大到整部书籍,有时借口文字违碍而制裁文字作者,并不查禁、销毁文字;有时文字与作者同时遭到严厉处理。书籍禁毁主要针对书籍刊刻、传播的查禁、销毁,二者是有所区别的。

书籍禁毁是国家文化管理政策的具体体现,以具体的书籍管理法令作为法律依据。秦始皇焚书是历史上最为著名的禁书运动,丞相李斯上书秦始皇云: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①

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偶语《诗》《书》者弃市”,即指传播《诗》《书》的行为当以“弃市”来惩处。又如《唐律疏议》卷9《职制》类第20款载:

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讖书、兵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三年。私习天文者亦同。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又如《清会典事例》卷122《严禁淫词》：

乾隆三年议准，凡坊肆内一应小说淫词严行禁绝，将板与书尽行销毁，如仍有违禁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买者系官罚俸一年。若该管官员不行查出，一次罚俸六月，二次者罚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级调用。仍不准藉端出首讹诈。

历代禁书法令皆有一个共同的特征，政府规定了查禁书籍的内容、范围，甚至提供了禁毁书目及其查处办法。可见书籍禁毁是封建王朝文化管理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以法令制度明确规范书籍所体现的文化思想等，以此维护正统文化思想的权威性。

文字狱是封建专制文化的产物，统治者对于士子文人所著述的“文字”深文周纳，其文字中如果有讽喻朝廷、体现异端思想的语句，皆有可能受到惩处。有些文字狱是因为士子文人有意指摘朝廷得失，涉及敏感的政治问题，受到封建专制政权的严厉制裁；有些文字并非作者有意讽刺时政，而是被当权者凭空附会，借“文字”打击作者、异己或政敌，以此达到政治目的。中国知识分子因诗文而遭遇文字狱之难始于西汉杨恽，罗大经《鹤林玉露》卷11云：“杨子幼以‘南山种豆’之句杀其身，此诗祸之始也。”后世学者论及诗祸多沿袭此说。据《汉书·杨恽传》载，汉宣帝时，杨恽因诛霍氏有功被封为平通侯、中郎将，此人喜揭人阴私且好为议论，五凤二年廷尉于定国弹劾其“妄怨望称引，为妖恶言，大逆不道”，朝廷下诏贬其为庶人。杨恽《与孙会宗书》描述了贬官生活情景：

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炰羔，斗酒自劳。家本秦也，能为秦声。妇，赵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数人，酒后耳热，仰天拊缶而呼乌乌。其诗曰：“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

何时。”

汉宣帝读到《报孙会宗书》后，对于“种豆南山”诗非常不满，以大逆不道罪名腰斩杨恽。宣帝究竟为何厌恶“种豆南山”诗已不得解，张晏为《汉书》作注云：

山高而在阳，人君之象也。芜秽不治，言朝廷之荒乱也。一顷百亩，以喻百官也。言豆者，贞实之物，当在困仓，零落在野，喻已见放弃也。其曲而不直，言朝臣皆谄谀也。^①

张晏注释的依据无法稽考，即使查阅到杨恽案件原始资料，杨恽诗句是否真有讽刺朝廷之本意恐怕也难以考辨。清人沈德潜《古诗源》收录杨恽“南山种豆”诗，题作《拊缶歌》，其解释云：“以力田之无年，比仕宦之失志。未尝斥朝廷也，然竟缘此得祸，哀哉！”如果说杨恽“诗祸”还有一定的文字依据，明太祖朱元璋处理的一些文字狱案竟有些荒唐，据《廿二史札记》^②载：浙江某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长官作《谢增俸表》，内有“作则垂宪”之句被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内有“睿性生知”被诛。诛杀原因是“则”与“贼”音近，“生”与“僧”音近。因为朱元璋登基前曾作过和尚，参加过元末农民起义军，他认为这些文人的贺表意在讽刺其出身。朱元璋的做法纯属望文生义，猜谜附会，枉杀无辜。由此可见文字狱与文字有关，但并不涉及书籍禁毁。

文字狱与书籍禁毁是相互关联的，有的文字狱也直接导致书籍禁毁，这类文化现象以清代最为突出。康熙四十一年，戴名世门人尤云鹗、方正玉为其刻印《南山集偶抄》，当地名土方苞、汪灏为

① 杨恽《与孙会宗书》与张晏注皆引自《汉书》卷66《杨恽传》

②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2

此书作序，其书简称《南山集》。《与余生书》云：

昔宋之亡也，区区海岛一隅，仅如弹丸、黑子，不逾时而又已灭亡，而史犹得以备书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闽越，永历之帝两粤、帝滇黔，地方数千里，首尾十八年，揆以《春秋》之义，岂遽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渐以灭没。今日方宽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讳者万端，其或菰芦山泽之间，有仅仅志其梗概，所谓存什一于千百，而其书未出，又无好事者为之掇拾流传，不久而已荡为清风，化为冷尘。至于老将退卒，故家旧臣、遗民父老，相继渐尽，而文献无征，凋残零落，使一时成败得失，与夫孤忠效死、乱贼误国，流离播迁之情状，无以示于后世，岂不可叹也哉！^①

又《与倪生书》论述修史体例，以为清朝大一统历史当从康熙元年开始，顺治皇帝十八年应以蜀汉三国为先例，顺治一朝不为正统。《南山集》中直书南明各朝年号、帝号。康熙五十年，左都御史赵申乔以《南山集偶抄》中的《与余生书》参劾戴名世“倒置是非，语多狂悖”。最终戴名世被处斩，尤云鹗、方苞等人编入旗籍，《南山集》一书查禁销毁。其后的雍、乾两朝文网森严，导致文字狱兴起的书籍多被禁毁。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上抚远大将军太保一等公川陕总督年公书》，称颂年羹尧云：“盖有天地以来，制敌之奇，奏功之速，岂有盛于大将军哉！”雍正三年，年羹尧获罪抄家，搜得《读书堂西征随笔》，雍正帝览之大怒，在卷首亲批：“悖谬狂乱，至于此极，惜见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种得漏网也。”雍正帝上谕“著将汪景祺立斩梟示”，查禁此书。又如乾隆二十年胡中藻《坚磨生诗钞》一案，诗钞中有“一世无日月”、“一把心肠论浊清”等诗句，乾隆

① 清·戴名世《南山偶抄·与余生书》

帝看到之后非常气愤：“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此案实乾隆帝亲自发起，上谕云：“胡中藻之诗措辞用意实非语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谤及朕躬犹可，谤及本朝则叛逆耳。朕见其诗已经数年，意谓必有明于大义之人，待其参奏，而在廷诸臣及言官中并无一人参奏，足见相习成风，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国法，正尔嚣风，效皇考之诛查嗣庭矣。”^①胡中藻被正法，其书籍遭到查禁、销毁。

总之，书籍禁毁与文字狱其概念虽不同，但二者相互交叉。书籍禁毁偏重于政治文化管理，文字狱偏重于政治斗争，多是借文字之名行政治目的之实。从总体上看，封建统治阶级既把它们视作政治文化管理手段，也把它们视作一种政治斗争。

三

戏曲小说禁毁晚于《诗》、《书》的查禁，是戏曲、小说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历史文化现象。戏曲、小说作为文学艺术形式之一，其查禁、销毁的历史源流与经史子集等书籍的禁毁又有所不同。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于戏曲小说禁毁之渊源、发展略做辨析。

戏曲属于音乐、舞蹈、语言表演的综合艺术。王国维以为：“戏曲者，谓以歌舞演故事也。”（《戏曲考原》）“戏曲”一词最早见于宋元间人刘壎（1240—1319）的《水云村稿》卷四《词人吴用章传》云：“至咸淳，永嘉戏曲出，泼少年化之而后淫哇盛，正音歇，然州里遗老犹歌用章词不置也，其苦心盖无负也。”文中所云“戏曲”指代永嘉南戏，“戏曲”命名的确立说明中国古代的戏曲艺术已经趋向于成熟，而在此前，戏曲艺术已经具有了悠久的生成、发展历史。刘师培《原戏》^②以为戏曲源于上古乐舞：“象舞，陈武王伐纣之功。

① 汪景祺案、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见《清代文字狱档》

② 《刘申叔先生遗书·左庵外集》卷13

犹之后人戏曲，侈陈古人战迹耳。”王国维《宋元戏曲考》以为中国戏曲源于巫祝：“巫之事神，必用歌舞。”实际上，“象舞”、“巫之事神”皆有表演的性质，属于戏曲的萌芽时期。随着汉代百戏、唐代参军戏发展、演变，戏曲至宋人杂剧始成熟。戏曲在发展的过程中，它始终属于“乐”的文化范畴。“乐”是一个文化概念，它包括雅乐、俗乐等具体内容，是中国古代文化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礼”并重，是统治阶级非常重视的一种文化形式。《礼记·乐记》云：

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又云：

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

早在先秦时期，儒家已把音乐与政治、道德伦理联系在一起，他们把“圣人之乐”称为“雅乐”，把“郑卫之乐”称为“俗乐”或“淫声”，对于不符合儒家思想观念的“俗乐”采取摈弃的态度。《礼记·王制》云：“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元人陈澧注释“淫声，非先王之乐也。”这是俗乐禁毁的最早理论依据。作为俗文化的戏曲属于俗乐范畴，后世查禁戏曲的理论依据多援引《礼记》。根据查阅到的戏曲禁毁史料进行统计，明确查禁古剧的法令见于南北朝时期的陈朝。《北史·柳彧传》：

彧见近代以来，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戏……上奏请禁绝之曰：“窃见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